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忠明，作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参与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履职终止日，本人共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深耕玻璃纤维行业近二十年的从业者，本人始终以行业研究和技术发展趋势为支点，将专业背景融入履职过程，助力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本报告将从基本情况、履职概况、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及未来建议等方面展开总结。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忠明，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四川大学。1993 年西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6 年成都科技大学塑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2 年四川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98 年至 2000 年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 年至今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5 年至今任四川大学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四川大学材料基因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

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任职期间，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

2024 年任职期间共参与 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履职期间内，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状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共参与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经营层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

2024 年任职期间共参与 1 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开展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审查工作，核实候选人的职业履历、教育背景、合规记录及职业道德，确保其资质、经验和信誉符合公司要求。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共参与 1 次，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基于本人在玻纤行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关注行业发展动向，推动科学决策，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沟通审计工作报告及定期报告，充分了解公司内审运作情况及财务报告等信息。

（四）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主要就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具有行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视为核心职责，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及时了解独立董事新规，通过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线上培训活动和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知识及履职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各项会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2024 年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该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 年履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

2024 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换届，换届过程中，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核实董事候选人资质及任职条件，认为公司换届后的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较好地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

特此报告。